

附件：

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大额资金支出管理暂行办法

为加强学校大额资金支出管理，保证资金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相关财经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大额资金支出，是指对外单笔支付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支出。

第二条 大额资金支出管理的原则是：预算控制、职责明确、授权审批、统一支付。

第三条 下列内容不属于大额资金管理范围：

- （一）应缴国库款的上缴；
- （二）应缴财政专户款的汇缴；
- （三）职工社会保险年金的扣缴；
- （四）各项税费的缴纳；

第二章 审批权限

第四条 各部门在向财务处提出大额资金支付申请前，必须确保所需经费预算已经落实。对于没有落实经费预算的申请，财务处一律不予受理。

第五条 大额资金支出按部门负责人、经费分管院领导、财务分管院领导和院长逐级审批。

第六条 除工资、住房公积金、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校园卡商户结算等按月常规支出以外的大额资金支出，须按照学校

“三重一大”相关规定和党委会议事规则，提交学校党委会批准。

第三章 支付管理

第七条 资金使用部门的负责人为大额资金支付的第一责任人，对项目执行的真实性、相关性、合法性和合规性负责，对是否达到预期效果、具备支付条件具体把关，并提供必要的原始单据和资料。

第八条 管理部门履行项目执行的指导、监督职能，按照学校管理规定严格审核把关，主要审核项目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、是否履行招标采购程序，是否通过竣工验收、工程审核、资产验收、按照合同条款支付资金等。

第九条 财务处审核单据是否合法合规，是否符合预算，审批手续是否齐全，金额计算是否正确，支付方式、支付单位是否与合同或协议相符等。

第十条 监察审计部门对大额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